

香港建築事務監督
《建築物條例》
(第 123 章)
第 42 條

申請對《建築物條例》及/或根據該條例所訂規例
的規定作出變通及/或豁免受其規限

屋宇署檔號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地段編號： _____

致：建築事務監督

本人現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42 條的規定，就下列*建築工程/街道工程，申請對《建築物條例》/規例 _____ 的規定作出變通及/或豁免受其規限：

申請變通/豁免的詳細資料：

申請變通/豁免的部分在圖則上所顯示的位置及圖則編號：

與上述工程有關的特殊情況，以作為提出是項申請的理據，包括未能遵從《建築物條例》/規例的原因：

理由、建議的補救工程及輔助文件(如有的話)：

申請人簽署及全名

申請人身分

供屋宇署人員內部使用。

總屋宇測量師/總結構工程師的初步意見

高級屋宇測量師/高級結構工程師的初步意見

*須要/不須要轉介建築委員會	
簽署：	

*須要/不須要轉介建築委員會	
簽署：	

屋宇測量師/結構工程師的意見

接納**	
拒絕**	
簽署：	

高級屋宇測量師/高級結構工程師的意見

接納**	
拒絕**	
簽署：	

(*建築委員會/總屋宇測量師/總結構工程師的)決定

接納**	
拒絕**	
其他**	
簽署：	

* 刪去不適用者

** 在合適的空格內劃上剔號

本修訂版：2000年9月